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第71次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会议摘要

2	<b><u>上次会议产生的事项</u></b>
2.1	<b>检阅防护范围内有关防火和防烟的防护要求</b>  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HKRVCA）于2023年4月19日提供了不同场景，在间隔墙上防火闸的典型设置以及在防护范围大堂 / 区域防火天花内的防火和防烟闸的最新示意图。这些示意图在这次会议上进行了简要讨论，并将在 2023 年第二季度（暂定）发布更新的机动式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第 2.3 项）之后举行的通风装置联络小组（VILG）会议上进行彻底审视。
2.2.	<b><u>牌照处所通风系统的合规检查</u></b>  消防处表示，根据近期持牌处所的申请，超过三分之一的申请人在制作通风系统图纸时参考了《牌照处所通风系统检查安排指导图》。这项措施明确地简化了持牌处所的合规检查过程。所有成员鼓励在可行的情况下继续向相关持份者（例如通风承建商、牌照顾问、申请人等）宣传指导图。
2.3	<b><u>检阅消防处通函第4/96第XI部份</u></b>  消防处表示《机动式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和《电池房和充电设施的气体排放系统规格》的综合草案已经在2023年第一季度发给全体会员参考。相关两份消防处通函将于2023年第二季发布，生效日期暂定为2023年9月1日。
2.4	<b><u>电子方式提交资讯</u></b>  消防处介绍了五份可以在（香港政府一站通 <a href="http://www.gov.hk">www.gov.hk</a> ）下载的通风系统电子表格。其提交方式需要使用智方便（iAM Smart+）。有关电子表格的推出将为分两个阶段（I. 两份年检证书（AIC 表格）；II. 两份完竣通知书（Vent/425 表格）和酒店通风系统工程合规报告（Hotel/01表格）。通风装置拥有人/承建商鼓励使用新的电子渠道提交资讯致通风系统课，但同时，传统的表格提交方式将保持并行使用。

2.5	<p><b><u>注册消防工程师（RFE）计划的资讯更新</u></b></p> <p>香港机电工程商联合会（HKFEMC）表示立法会于2023年3月29日就有关注册消防工程师（RFE）计划的进行了最新资讯问答。详情可参阅政府网页内的相关新闻稿。</p>
3.0	<p><b><u>其他事项</u></b></p>
3.1	<p><b><u>通风系统图中的牌照范围分界线</u></b></p> <p>为尽量减少在评估检查范围时产生不必要的沟通错误，消防处建议在通风系统图纸上必须清楚标示牌照范围区域的分界线。</p> <p>在会议上阐明了牌照范围区域分界线的不同表示方法及其优缺点。所有成员鼓励与相关持份者分享清楚标示牌照范围区域分界线的良好做法。</p>